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簡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1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毅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壹個，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偵卷第54頁），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志毅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三、本件扣案之菸彈1個，經鑑驗結果，檢出含有依托咪酯成分，毛重為4.422公克，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5年1月22日慈大藥字第1150122074號函所附鑑定書1份在卷可憑，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前開毒品包裝已沾黏依托咪酯而難以析離，應視為各該包裝毒品一部，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　官　程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文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6192號

被　　告　陳志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志毅明知依托咪酯業經公告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16日20時許為警搜索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收受友人贈與之依托咪酯菸油彈1顆（毛重4.422公克，內含依托咪酯成分）後，進而無故持有之。嗣陳志毅因另案遭通緝，經警於上開時間，在宜蘭縣南澳鄉台九線124.7公里處進行附帶搜索，自其身上扣得上開菸油彈，始悉上情。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志毅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扣案煙彈，經送驗後，結果呈依托咪酯陽性反應等情，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5年1月22日慈大藥字第1150122074號函附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依托咪酯菸油彈1顆，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郭庭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黃馨儀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